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震卦彖傳

■自明



彖傳曰：「震亨。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」

「震亨。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懼變，承五應初，故恐致福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繫辭下傳：「四多懼。」

九四又失位，懼而變柔，上承五，下應初，初乾為「福」，（虞氏逸象：乾為福。）故「恐致福也。」

「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則，法也。坎為則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周禮天官冢宰「以八則治都

鄙。」鄭玄注「則，灋也。」孫卿子（即荀子，名荀況。）「水主量，必平似法。」故坎為法。亦為「則」，而「則」訓釋為法也。初應四，故「後有則也。」

「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遠謂四，近謂初，震為百。謂四

出驚遠，初應懼近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震以二陽爻為主，九四在外，故虞注云「遠謂四。」初九在內，故虞注「近謂初。」震為「百」，即從臨二陰息時，上有五陰爻，每爻二十四策，合為一百二十，舉大數，故「為百」也。臨卦二爻互體震，虞氏逸象震為出，自二出居于四，為「驚遠」。初九本比二，今又之

四，為敵應，故「懼邇也。」

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五出之正，震為守，艮為宗廟社

稷。長子主祭器，故以為祭主也。」

千寶注：「周，木德震之正象也，為殷諸侯，殷諸侯之制，其地百，是以文王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，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。故以百里而臣諸侯也。為諸侯，故主社稷。為長子，而為祭主也。祭禮薦陳甚多，而經獨言不喪七鬯者，七牲體，薦鬯酒，人君所自親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說卦傳「帝出乎震。」故曰「出」。

六五失位，伏陽出，變之正，為九五。震子繼乾（鼎卦互體乾），世守為「守」。（虞氏逸象：震為守。注，守宗廟社稷。）艮為門闕（說卦傳文），又為鬼門，故為「宗廟社稷。」長子主器，祭器也。說卦傳：「雷風相薄。」虞注「謂震巽同聲相應。」以卦氣說，震春，兌秋，坎冬，離夏。春秋享祀，以時思之。故長子「以為祭主也。」

千注○孔子家語「周人以木德王。」所以千注

云「周，木德。」說卦傳震東方，是東方卦，為木德，故千注云「震之正象也。」周受殷封，地方百里。毛詩大雅大明章云「維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，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。」千氏引之以明恐懼致福之意。（毛傳：四，達也。鄭玄箋云：小心翼翼，恭順貌。昭，明。聿，述。懷，思也。方國，四方來附者。）孟子公孫丑上篇，孟子曰「文王以百里。」故千氏云「以百里而臣諸侯也。」屯卦下體震「利建侯。」故「為諸侯，主社稷。」又長子主器，所以千注「為長子，而為祭主也。」祭祀之禮薦陳祭品甚多，而經獨言「不喪七鬯」者，鄭氏玄前注曰：「人君于祭之禮，七牲體，薦鬯而已，其餘不親也。」

李氏道平案語：「王肅云：有靈而尊者，莫若于天。有靈而貴者，莫若于王。有聲而威者，莫若于雷。有政而嚴者，莫若于侯。是以天子當乾，諸侯用震。地不過一同，（康熙字典引周禮地官小司徒井牧其田野注，百里為同。）雷不過百里，政行百里，則七鬯亦不喪。祭祀，國家大事。不喪，宗廟安矣。處則諸侯執其政，出則長子掌其祀。義亦可通也。」